

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韶安委办函〔2020〕34号

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曲江区“7·24”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曲江区人民政府：

2020年7月24日17时20分左右，你区韶关市金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和《韶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（韶安委〔2015〕1号）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《韶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认真落实督办事项，严肃追究事故迟报责任。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。

此函。


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20年7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刘凯鹏，电话：872629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